

2023 年度股东会决议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股东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实际参加表决的股东 3 家，占股东总数的 100%，到会股东代表出资比例合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经表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会议由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数通过该议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经表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会议由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数通过该议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表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会议由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赞成票数通过该议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审议<2024 年度经营预算目标和两率方案>的议案》，经表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会议由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数通过该议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经表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会议由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数通过该议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表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会议由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数通过该议案。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议案》，经表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会议由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数通过该议案。